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勞小字第33號

原　　告　崔皓宸

被　　告　華恩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耀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主文外，加記下列第2項之理由要領。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(含工資及全勤獎金)，業據其提出被告公司之圖片、上班打卡證明、其他同仁名牌、休假證明、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存摺明細等為證，核與其主張相符，堪信屬實，原告之請求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勞動法庭 法　官　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明慧